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9月19日签发的证监许可字[2014]980号文《关于核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10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10张为1手，共计1,000万手，合1亿张，共计募集资金1,00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0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93,0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569.9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92,430.10万元（以下称“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4）第218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941,514.20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2,925.29万元；2018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2,277.98万元，2018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97.24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953,792.18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3,822.53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52,460.4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杭州武林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浙江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建行浙江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浙江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农行浙江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杭州高新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0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工行杭州武林支行	1202021229900293616	134,671,654.64	
	1202021229900275581	193,954,259.99	
国开行浙江省分行	33101560024220830000	16,150.13	
建行杭州之江支行	33001619827053015685	141,736,526.32	
交行浙江省分行	331066110018170220956	728,891.15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692370718	3.12	
农行浙江省分行	19048101040032112	45,104,441.25	
浦发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95130154900000571	7,620,581.33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580708	403.43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1010182600305081	75,591.50	
合计		523,908,502.8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专项资金存储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公司	开户金融机构	专项资金账号	资金余额	备注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	2011010102602	691,207.55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司	21010401002	-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21010100602	4,805.35	
小 计			696,012.90	

综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24,604,515.76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

(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产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发生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0217 号）。认为，本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2,430.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77.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3,792.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a)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台二“上大压小”新建工程	否	522,100.00	514,430.10	514,430.10	5,397.98	492,759.43	-21,670.67	95.79	2015年9月和2015年12月	3,722.56	否(a)	否
温电“上大压小”扩建项目	否	284,900.00	264,249.95	264,249.95	-	264,249.95	-	100.00	2015年11月和2015年12月	6,066.52	否(a)	否
六横“上大压小”新建工程	否	135,000.00	135,000.00	135,000.00	-	135,000.00	-	100.00	2014年7月和2014年12月	10,933.85	否(a)	否
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	否	40,000.00	60,750.05	60,750.05	6,880.00	61,782.80	1,032.75(c)	101.70	2018年9月和2018年11月	19,909.49	否(b)	否
浙江秦山核电站扩建工程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	-	-18,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000,000.00	992,430.10	992,430.10	12,277.98	953,792.18	-38,637.92	96.11	—	40,632.42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351,713.82 万元，其中，台二“上							

	大压小”新建工程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167,550.93 万元,温电“上大压小”扩建项目预先投入 46,627.28 万元,六横“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预先投入 127,335.61 万元,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预先投入 10,200.00 万元,公司以募集资金 351,713.8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已获得 2014 年二届二次董事会、二届二次监事会审议同意,独立董事对此次置换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置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6435 号)。
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a): 由于 2018 年度煤炭价格大幅上涨,煤炭价格远远高于 2014 年本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发行时的价格,导致各煤电投资项目盈利能力达不到可转债募集资金发行时的预计效益。

注(b): 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两台机组分别于 2018 年 9 月和 11 月份投资产,实际投产时间晚于募集资金发行时预计投产时间,且 2018 年两台机组总体运行时间较短,导致当年盈利能力达不到可转债募集资金发行时的预计效益。

注(c): 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部分系来源于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